

广西政府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卫生健康实物宣传品印制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X1-002891-GXXS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区本级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卫生健康实物宣传品印制服务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9 月 4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X1-002891-GXXS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6667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卫生健康实物宣传品印制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

采购内容及需求概述：本项目采购 2026 年卫生健康实物宣传品的印制服务，采购总量 32500 套，每套包含的实物宣传品具体如下： 1. 雨伞 款式：三折晴雨伞；重量：约 320g；伞架材质：全钢；伞骨数量：8 骨；伞杆材质：不锈钢；伞布面料成分：聚酯纤维；伞面涂层：黑胶；防晒数：UPF50+，T(UVA)<5%；打开方式：手动开、收；手柄形状：圆柱形；手柄材质：磨砂；伞面半径：55cm；打开伞的高度：65CM；折叠长度：23.5CM；颜色：不低于 3 种，含伞套；包装印刷内容：成交结果确定后，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彩印）图案和标语。 2. 围裙 款式：H 背带式围裙；面料成分：春亚纺加涂胶（无刺激性气味）、防水 PVC（轻薄）；尺寸：高 78cm，挂带 12cm，围裙总长度约 90cm；宽 68cm，腰带长 74cm（绑带式，可调节）；其他：围裙正面有两个口袋，规格约为高 20cm*宽 17cm*2 个，正面印 LOGO 及标语；颜色：不低于 3 种；印刷内容：成交结果确定后，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彩印）图案和标语。 3. 帆布袋 面料：16 安本白棉料帆布，面料安全环保、无异味、无有害物质；颜色：按我方要求的颜色制作，不低于 2 种，白色袋身（肩带为红色、深蓝色，双面彩印，背面标语、落款对应肩带颜色印刷）；规格：袋宽 41.5cm，袋高 29.5cm，袋耳高度 27cm；横款，有折底无侧折边（折边 4cm）；配袋身同色内袋，内袋规格：20cm×20cm；帆布袋外袋开口处需拉链封口，外袋拉链头为 5 号金属拉链头，拉链配色与袋身颜色相同；按照规定的位置和尺寸进行优质的丝网印刷，印刷效果目视无偏差，颜色均匀一致，无脱墨、漏印、错位、重叠、少墨等不良现象；印刷内容：成交结果确定后，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彩印）图案和标语。 4. 环保袋 规格：约长 40cmx 高 40cm（袋身展开），约 10cmx10cm（折叠），上提带高度约 20cm，上提带单边需对折缝线，袋子底部缝双层线；材质：尼龙布；款式：手提式；颜色：不低于 2 种；重量：约 23 克；印刷内容：成交结果确定后，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彩印）图案和标语。 5. 盒装抽纸 外盒规格 23×12×10cm、350 克白卡纸、覆亮膜，纸巾展开规格 20.5×17.5cm，定制图案阿宣形象，彩色印刷；纸巾为 100%原生木浆纸，3 层 160 抽，执行标准为 GB/T20808 优等品；印刷内容：成交结果确定后，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彩印）图案和标语；等。

数量：1 项（32500 套全套印制配送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宣传物资分批送达各接收单位，全部物资最终交付完成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分批送货进度以甲方书面下达计划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询价保证金，相关要求：

询价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询价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询价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中支行

银行账号：80006166298888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转账时备注“GXZC2026-X1-002891-GXXS 询价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2026 年采购意向公开（更正公告）2026 年 6 月至 7 月政府采购意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qbVNxA0JYYNi2Syl6zAdFA==>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index.shtml>、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线报价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询价，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韦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56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十九层 1909 号、1912 号

项目联系人：杨桂萍、李春光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83198、18977180853

邮箱：2539929909@qq.com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落实通用要求：

（1）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严格按照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价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询价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详见需求一览表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项目名称：2026年卫生健康实物宣传品印制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X1-002891-GXXS

一、技术要求

分标：无						
2026年卫生健康实物宣传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最高上限单价（元/套）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一）	（一） 2026年卫生健康实物宣传品	32500套	具体详见如下	32.00	工业（制造业）

印制服务项目（重）	的印制服务				
1	1. 雨伞宣传品	3250 0 把	雨伞宣传品技术参数要求： ▲1. 款式：三折手动晴雨伞，不接受自动开收结构。（附产品整体外观彩色参考图） 2. 单伞重量：320g±20g，重量区间 300g~340g；仅重量低于 300g 为负偏离，偏重不做偏离判定。（▲响应文件附产品称重实拍参考图） ▲3. 伞架：全钢骨架，表面防锈处理，相当于或优于“天堂伞”品牌钢制伞架通用工艺。（响应文件附伞架结构细节参考图） ▲4. 伞骨数量：8 骨支撑结构，标准民用晴雨伞受力配置。 ▲5. 伞杆：不锈钢材质或同等级耐腐蚀优质钢材，不易弯折生锈。 ▲6. 伞布面料：聚酯碰击纤维布（相当于或优于“天堂伞”品牌同款晴雨伞专用面料）。 7. 伞面涂层：内置黑胶全遮光涂层，涂层均匀完整、无漏光起皮，附着力达标，长期使用不易脱落；（▲响应文件附涂层切面 / 遮光效果参考图） ▲8. 防晒性能：达到 UPF50+，T（UVA）AV<5%，符合 GB/T 18830《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成品吊牌、水洗唛清晰标注防晒参数，按照国标规范进行成品标注。（响应文件附吊牌 / 水洗唛彩色参考图） 9. 开合方式：手动开、收。 ▲10. 手柄：圆柱形磨砂防滑手柄，边缘光滑无毛刺，握持舒适。（响应文件附手柄细节参考图） ▲11. 伞面半径：55cm±1cm，最小半径不得低于 54cm；伞面偏大不作负偏离。（响应文件附带标尺尺寸实拍参考图） ▲12. 开伞高度：65cm±2cm，最低开伞高度不低于 63cm，高度偏大无偏离。（响应文件附带标尺开伞尺寸参考图） ▲13. 标准折叠收拢长度：23.5cm±1.5cm，收拢最长不得超过 25cm，缩短无偏离。（响应文件附带标尺折叠尺寸参考图） ▲14. 配套配置：提供不少于 3 种伞面配色方案，标配同材质收纳伞套；（响应文件附至少 3 种配色实物彩色参考图）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工业（制造业）

			▲15. 耐用性能与国标要求：产品整体符合 GB/T 23147-2018《晴雨伞》国家标准；伞面缝制平整无跳纱、断线；伞骨开合顺滑无卡顿；成品连续正常开合 300 次无铆钉松脱、伞骨断裂故障。（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在成交打样、供货阶段提交厂家 / 第三方开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16. 成品质量：全新原厂合格品，无库存、翻新、残次雨伞；采购人到货抽样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重做、补发，承担全部物料、物流费用。（响应文件须提供产品全新正品承诺函） ▲17. 印刷要求：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 “（二）印刷及设计要求” 完成全套图文彩印、打样、批量制作。 ▲18. 交货时包装要求：每把伞单独小包装，每 50 把伞一箱，用统一规格的纸箱分装。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来源合法性的有效证明文件（可以是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或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必须加盖厂家公章）。		
2	2. 围裙宣传品	3250 0 条	围裙宣传品技术参数要求： ▲1. 款式：标准 H 背带式防水宣传围裙，版型规整、穿戴贴合，无结构变形、设计缺陷，适配各类人群日常使用。（响应文件附产品整体彩色实物图 / 平面设计版图 + 功能文字说明） ▲2. 面料材质：春亚纺基底 + 轻薄 PVC 防水涂胶，面料柔韧挺括、防水防污；成品无刺激性异味、环保亲肤，符合民用纺织品安全通用标准。（响应文件附面料实拍、成分说明文件；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在成交打样 / 供货时提供面料检测报告核验。） 3. 成品尺寸（允许生产公差）：围裙高 78cm±1cm、▲宽 68cm±1cm；背带 12cm±0.5cm；▲整体总长 90cm±1cm；腰部绑带 74cm±1cm；所有尺寸不得低于下限（禁止负偏离），尺寸偏大不判定偏离。（响应文件附带尺寸标注版图 / 标尺实拍图） ▲4. 口袋配置：正面对称双收纳口袋，单口袋 20cm±0.5cm×17cm±0.5cm；口袋缝制加固、不易开线歪斜；口袋尺寸上下限均严控，超公差判定负偏离。（响应文件附口袋细节参考图） ▲5. 配色方案：提供不少于 3 种纯色成品配色，面料着色均匀、无杂色明显色差。（响应文件附 3 款配色彩色参考图） 缝制工艺：整体全包边，走线均匀细密；背带、口袋、绑带全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工业（制造业）

			部加固车缝，耐水洗、不易撕裂断线。（响应文件须提供工艺承诺） ▲7. 成品质量：全新原厂合格品，无库存翻新、破损、涂层起皮漏涂；到货抽样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全批返工、更换，承担全部物料与物流成本。（响应文件须提交正品质量承诺函，面料检测报告履约阶段提交） ▲8. 印刷制作：严格执行本采购需求 “（二）印刷及设计要求” 完成全套彩印、打样、批量生产。 ▲9. 交货时包装要求：每条围裙单独包装，每 100 条装一箱，用统一规格的纸箱分装。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来源合法性的有效证明文件（可以是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或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必须加盖厂家公章）。		
3	3. 帆布袋宣传品	32500 个	帆布袋宣传品技术参数要求： ▲1. 面料材质：采用 16 安本白纯棉帆布，面料厚实致密、耐磨抗起球，无异味、无有害化学残留，符合民用纺织品安全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响应文件附面料实拍、成分说明；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在成交打样 / 供货时提供面料检测报告核验。） ▲2. 产品配色方案：袋身统一为本白色，肩带提供红色、深蓝色 2 种配色；袋身双面彩印，背面标语、落款文字颜色与对应肩带匹配，无错色、混色。（响应文件附 2 款配色完整实物参考图） 3. 成品规格尺寸（标准生产公差 $\pm 0.5\text{cm}$）：横款结构，▲袋宽 41.5cm、▲袋高 29.5cm、袋耳高 27cm，折底宽度 4cm、无侧折边；尺寸禁止负偏离，正向最大允许 +1.5cm。（响应文件附带标注尺寸设计版图 / 标尺实拍图） ▲4. 内袋配置：配套同材质同色内嵌口袋，内袋规格 20cm$\times$20cm，缝制牢固不歪斜；尺寸禁止负偏离，正向最大允许 +1.5cm。（响应文件附内袋细节实拍参考图） ▲5. 封口拉链：袋口配备 5 号金属拉链，拉链配色与袋身统一，开合顺滑不掉齿、咬合紧密。（响应文件附拉链细节参考图） ▲6. 缝制工艺：整体走线均匀，全部位加固包边；袋耳、内袋、拉链接缝加厚缝制，耐水洗、拉扯不易开线，无多余线头、褶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工业（制造业）

			皱跳线。（响应文件须提供工艺承诺） ▲7. 成品质量：全部为全新原厂未使用产品，无库存、翻新、破损、霉点；到货抽样检测不达标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返工、更换，承担全部物料、物流成本。 ▲8. 印刷制作：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 “（二）印刷及设计要求” 完成图文排版、打样、批量彩印生产。 ▲9. 交货时包装要求：每个帆布袋独立包装，每 50 个帆布袋一箱，用统一规格的纸箱分装。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来源合法性的有效证明文件（可以是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或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必须加盖厂家公章）。		
4	4. 环保袋宣传品	3250 0 个	环保袋宣传品技术参数要求： ▲1. 面料材质：优质尼龙布，轻薄致密、抗撕裂不易老化，防水易清洁；面料无异味、无有害残留，符合民用纺织品安全标准。（响应文件附面料实拍、材质说明文件；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在成交打样 / 供货时提供面料检测报告核验。） ▲2. 产品款式：标准手提折叠环保袋，版型平整无结构缺陷，适配各类宣传场景。（响应文件附完整实物彩色参考图） 3. 成品规格（公差 ±1cm）：▲展开 40cm×40cm，折叠 10cm×10cm，手提带高 20cm；所有尺寸禁止负偏离，正向最大允许 + 2cm。（响应文件附带尺寸标注实物 / 版图参考图） 4. 工艺做工：手提带单边对折加固缝线，袋底双层车缝；整体针脚均匀、无跳线线头，承重不易开裂。（响应文件须提交工艺承诺书） ▲5. 单袋重量：23g±2g，重量不得低于 21g（禁止负偏离），最重不超过 26g。（响应文件附称重实拍参考图） ▲6. 配色要求：提供不少于 2 种纯色方案，袋身着色均匀，无明显色差、污渍。（响应文件附至少 2 种配色实物参考） ▲7. 成品质量：全新原厂合格品，无翻新、抽丝、破损；到货抽检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返工、更换，承担全部物料、物流费用。 ▲8. 印刷制作：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 “（二）印刷及设计要求” 完成排版、打样、批量彩印。 ▲9. 交货时包装要求：每个环保袋独立包装，每袋 50 个（用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工业（制造业）

			透明塑料袋包装），每 500 个一箱，用统一规格的纸箱分装；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来源合法性的有效证明文件（可以是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或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必须加盖厂家公章）。		
5	5. 盒装抽纸宣传品	32500 盒	盒装抽纸宣传品技术参数要求： ▲1. 外盒材质与工艺：外包装采用 350g 白卡纸，盒身挺硬不易变形，整体全覆盖亮膜；膜面平整无气泡、起皱、脱膜、划痕，具备防水耐磨性能。（响应文件附盒体完整彩色参考图并标注外盒规格；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在在成交打样 / 供货阶段提供原厂卡纸检测资料核验。） 2. 外盒成品尺寸（公差 ±0.5cm）：▲长 23cm× 宽 12cm× 高 10cm，裁边光滑无毛边，盒体方正开合顺畅；尺寸严禁负偏小，正向最大允许 + 1cm。（响应文件附带尺寸标注盒体实拍 / 设计图） ▲3. 内纸巾原料：100% 原生木浆，不掺回收浆、混合浆；纸质柔软无粉尘碎絮、无异味、韧性强不易破损掉屑。（响应文件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在供货验收时提供纸巾卫生、原料检测报告核验。） ▲4. 纸巾参数：3 层、单盒 160 抽；单张展开 20.5cm× 17.5cm，公差 ±0.3cm，抽取顺滑不连抽；纸巾尺寸禁止负偏小，正向最大允许 + 0.5cm。（响应文件附纸巾展开实拍参考图标注尺寸） ▲5. 产品执行标准：完全符合 GB/T 20808《纸巾纸》国标，产品等级为优等品，卫生洁净满足民用、公益宣传使用要求。（响应文件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在供货阶段提供优等品检测文件核验。） ▲6. 整体成品质量：全部全新原厂合格品，无受潮、发霉、压盒破损，每盒抽数足量无缺抽少抽；采购人到货抽样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重做、换货，全部物料物流成本由乙方承担。（响应文件须提交正品保质承诺书） ▲7. 印刷制作要求：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 “（二）印刷及设计要求” 完成盒身彩印、打样、批量生产。 ▲8. 交货时包装要求：每 50 盒装一箱，用统一规格的纸箱分装；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来源合法性的有效证明文件（可以是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工业（制造业）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或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必须加盖厂家公章）。		
	(二)	(二) 印刷及设计要求	1 项	▲1. 本项目全部宣传品均采用彩色印刷（四色印刷）；印制卫生健康主题图案、标语；印刷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无偿提供，成交供应商负责依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图文排版、色彩校正、实物打样全套设计工作。竞标阶段须提供印刷效果参考图（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须针对全套宣传品印刷内容出具不少于 2 套差异化排版 / 配色方案,并制作全套实物样品;所有配色方案、实物样品均需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文件，未完成书面确认不得启动批量生产。 3. 印刷成品图文清晰完整，版面无重影、糊版、漏印、错位；油墨附着力达标，日常使用、水洗不易大面积掉色、脱墨、刮花，轻微色差不属于质量不合格范畴。 ▲4. 知识产权与著作权约定：采购人交付的全部图案、文字、形象素材著作权、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有；成交供应商基于采购人素材完成的所有排版、配色、实物设计成果，著作权、知识产权全部无偿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仅享有设计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许可，严禁将采购人素材、本次设计稿件、宣传样品、成品用于任何商业推广、对外宣传、其他项目供货等用途，违者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	/	商务服务业

备注：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时，或者供应商“▲”号条款的响应被询价小组评审为负偏离的，供应商做否决竞标处理。

▲二、商务条款	
(一) 预算控制价 每套宣传品单价最高限价 32 元，项目总价最高限价 104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中单套单价、项目总价任一超过对应限价，作无效响应、否决竞标处理。 合同签订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权责约定： 1. 因甲方内部审批、财政流程等客观合理原因需延后签约的，甲乙双方可签署书面延期协议顺延签约期限；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全额询价保证金，采购	

人可依次顺延选取下一成交候选人承接本项目，同时有权向原弃标供应商追索甲方前期项目筹备、重新采购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交付期、样品确认、分货、配送全流程

1. 样品确认时限

成交供应商提交全套配色方案 + 实物样品后，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书面修改要求；甲方 7 日内未出具任何书面异议，自动视为样品、配色方案全部合格，批量生产周期同步顺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交付违约金。

2. 分货清单出具时限

样品、印刷方案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全区 14 市、111 个县区及采购单位共 126 个物流点（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完整物资分配清单；因甲方延迟出具分货清单造成供货周期延后的，2026 年 11 月 10 日最终交付节点同步顺延，免除乙方全部逾期违约责任。

3. 配送差错处置规则

乙方统一承担全套产品分拣、打包、中国邮政全区配送工作；运输途中破损、丢失、错发、漏发接收点位的，乙方须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发对应物资，产生的分拣、物流、物料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单次错漏配送，按该批次对应货物合同价款 5% 计收违约金；同一县区连续两次及以上漏发、错发，甲方可在当期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对应违约金。

4. 整体交付截止节点

全部宣传物资分批送达各接收单位，全部物资最终交付完成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分批送货。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2 货物的运输方式：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运送到全区各市、县（市、区）指定地点，并提供发出实物宣传品的有收货人签名的物流清单（如邮寄：印制成品打包好后通过邮政大宗台邮寄）。以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进度以甲方书面下达计划为准。

（四）报价范围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为固定全封闭口价，包含宣传品原材料、生产加工、彩印制版、图文设计、样品制作、全套配色打样、包装、全区分拣、邮政多点配送、装卸、运输保险、人工、税费、质保、售后、企业合理利润、全部风险等本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增补款项。

（五）产品资质、原厂供货要求

1. 乙方交付全部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未使用合格品，无库存、翻新、残次产品；在正常使用、保养前提下，质保期内所有技术指标、外观、印刷效果均满足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

2. 每批次货物供货时，乙方须同步提供对应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鲜章），无完整原厂资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3. 伞布防晒、晴雨伞成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各类面料检测报告为履约验收佐证材料，竞标阶段供应商可自愿上传，不作为投标无效判定依据。。

（六）知识产权与著作权

1. 权属基础约定：甲方提供 LOGO、阿宣形象、卫生健康标语、图文等全部原始素材著作权、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依据甲方素材完成的排版、配色、实物打样、印刷设计的全部成果，著作权、知识产权无偿归属甲方，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素材、本项目设计稿件、实物样品、成品用于任何商业、宣传、其他项目使用。

2. 侵权责任划分

因甲方自行提供原始图文、字体、形象素材本身存在著作权、商标、肖像侵权纠纷，全部应诉成本、赔偿金、律师费、行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新增第三方图片、字体、图案、形象用于印刷，引发第三方维权、诉讼、行政处罚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维权开支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3. 前置核验义务：批量印刷前乙方须自行核验所有自行新增图文商用授权文件，授权资料留存备查，甲方有权随机抽检。

（七）质保与售后服务

1. 基本售后服务标准

（1）严格执行国家产品“三包”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免费提供全区多点配送上门服务；

（3）交付产品均为原厂正规全新正品，渠道合法可溯源；

（4）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抵达对应县区现场处置，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 更换；24 小时无法修复的，乙方须同步提供同等规格替换物资。

2. 整体质保期限：自本项目全部货物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3. 质保期处置规则：质保内因面料、工艺、印刷质量缺陷无法正常使用、宣传的，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约定时限内免费维修、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全部物料、物流、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人为损坏、外力破损、正常使用磨损不在免费质保范围，乙方可提供成本价维修更换服务。

5. 其余售后服务标准以乙方响应文件书面承诺为准，承诺优于本条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八）验收规则

1. 质量异议固定期限：货物送达对应接收单位并完成清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抽样验收；如存在材质、尺寸、印刷、破损等质量问题，甲方须出具书面异议并附实拍佐证材料；逾期未出具书面异议，视为该批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续甲方不得再以外观、常规尺寸、轻微印刷瑕疵为由要求乙方免费返工、更换。

2. 抽样不合格处置：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全套样品作为全批次唯一验收比对依据；抽检检测出现本文带▲实质性指标不合格、大面积脱墨、严重色差、面料刺激性异味的，直接判定整批次不合格；乙方须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重制、分拣、多点配送，所有物料、物流、人工成本由乙方全额承担。

3. 印刷量化验收标准：成品彩印图案完整、无漏印、错位、重影；同批次产品目视轻微色差（$\Delta E \leq 3$）不判定质量不合格；大面积色差、色块偏移、糊版、大面积脱墨判定为不合格。 4. 封存样品管理：样品自批量生产前双方共同封存，项目全部履约、验收完成后统一留存 1 年备查。
（九）逾期履约违约责任
1. 一般逾期：乙方未按甲方分批次计划或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总节点完成对应批次物资配送，按当期逾期批次对应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单批次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总价 30%。
2. 重度逾期违约：累计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乙方除支付对应批次全部违约金外，还须全额赔偿甲方基层宣传延误、应急外购差价、行政协调、第三方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直接 + 间接经济损失。
3. 免责情形：因甲方延迟书面确认样品、延迟出具分货清单、法定不可抗力导致交付延后，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金。
4. 补充追偿约定：若乙方支付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结算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本项目不收质保金。
（十三）履约兜底说明
所有物料全套报价为全封闭口价，包含设计、打样、彩印、生产、分拣、全区 14 市 111 县区及采购单位共 126 个物流点（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多点配送、质保、税费、售后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三）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与本项目/分标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无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u>（二）</u>项产品：<u>（二）印刷及设计要求</u>。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询价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详见询价公告。
5.2	联合体报价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u>；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u>2025 年度</u>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报价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报价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询价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报价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资格审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一致）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报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报价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询价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询价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询价公告。 2.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询价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询价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中支行 银行账号：80006166298888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3.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询价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询价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询价公告。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询价保证金，其缴纳的询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报价除外）转出的询价保证金，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报价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5. 询价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询价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询价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883198 通讯地址: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7 室(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十九层 1909 号、1912 号) (2)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电话: 0771-5856809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771-2189091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总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_)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中支行 银行账号: 800061662988887
34.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报价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询价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询价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询价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询价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询价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询价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报价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报价的，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询价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3		本文件落款要求“盖章”“公章”的，供应商均可以电子签章代替。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询价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报价”是指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询价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询价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报价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报价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报价;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询价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询价文件

8. 询价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询价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变更时间将在“询价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报价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报价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报价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超过所报价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报价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询价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17.2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询价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询价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

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询价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询价

23. 询价小组成立

2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

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询价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响应文件由询价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价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询价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询价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询价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询价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计算标准：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附件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询价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询价文件

由询价小组确认询价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询价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报价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报价，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 12) 报价技术方案不明确，询价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询价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报价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报价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报价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询价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超过所报价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超过询价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超过所报价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超过询价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小组对异常低价响应启动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3.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响应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4.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响应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4.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6%）。

4.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响应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询价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响应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报价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报价，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报价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报价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报价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报价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报价，或者在询价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报价；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报价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报价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询价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询价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报价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询价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询价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报价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报价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报价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项号	询价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询价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询价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项号	标的名称	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报价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说明：应对照询价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询价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 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 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本表不强制要求提供。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本表不强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报价函的格式：

报价函

致：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询价时提交的报价表中的报价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报价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报价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询价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 (套) ①	单价 (元/ 套) ②	总 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交货 期限承诺)
2026 年卫生 健康实物宣 传品印制服 务项目 (重)	示 例 (1. 雨 伞: ...; 2. 围 裙: ...; 3. 帆 布袋: ...; 4. 环保袋: ...; 5. 盒 装 抽 纸: ...)	示 例 (1. 雨 伞: ...; 2. 围 裙: ...; 3. 帆 布袋: ...; 4. 环保袋: ...; 5. 盒 装 抽 纸: ...)	32500			全 部 宣 传 物 资 分 批 送 达 各 接 收 单 位, 全 部 物 资 最 终 交 付 完 成 截 止 时 间 不 得 晚 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分批送 货 进 度 以 甲 方 书 面 下 达 计 划 为 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套）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一	2026 年 卫 生 健 康 实 物 宣 传 品 印 制 服 务 项 目（重）	详见下列	详见下列	32500 套			/
其中包含的分项内容	1. 雨 伞 宣 传 品	...	...	32500 把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	印刷及设计按采购需求
	2. 围 裙 宣 传 品	...	...	32500 条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	印刷及设计按采购需求
	3. 帆 布 袋 宣 传 品	...	...	32500 个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	印刷及设计按采购需求
	4. 环 保 袋 宣 传 品	...	...	32500 个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	印刷及设计按采购需求
	5. 盒 装 抽 纸 宣 传 品	...	...	32500 盒	单价含在宣传品每套合价中，不单独计算。	/	印刷及设计按采购需求
报价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限承诺：全部宣传物资分批送达各接收单位，全部物资最终交付完成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分批送货进度以甲方书面下达计划为准。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货物的规格和型号，供应商应当根据拟提供产品的制造商给的货物实际规格型号名称填写；如果制造商对该产品没有固定名称的规格型号的（即定制类产品），供应商自行根据满足该产品采购需求规格参数的实际规格（尺寸）填写，型号备注为“**公司定制”。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 雨伞宣传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 围裙宣传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3. 帆布袋宣传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4. 环保袋宣传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5. 盒装抽纸宣传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二）印刷及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必须上述标的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方为有效，否则竞标无效。】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询价采购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暂定合同总金额：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预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X②
1								
2								
.....								
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本项目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确认交付的合格套数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固定不变。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报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报价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询价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款、方案设计、样品制作、彩印制版、原材料、生产、包装、分拣、物流邮寄、人工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售后服务、

风险、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履约兜底说明：所有物料全套报价为全封闭口价，包含设计、打样、彩印、生产、分拣、全区 14 市 111 县区及采购单位共 126 个物流点（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多点配送、质保、税费、售后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保证货物来源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此引发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合格交付前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每批次货物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初步验收有异议的，在初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如本条款与采购需求书的货物验收要求有出入的，以采购需求书的货物验收要求为优先。】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结算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样品交付、未按计划交付货物、交付货物不合格、未提供约定的验收资料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扣减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或履行完毕对应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合同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收后，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在货物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仅负责保管，货物的质量、使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询价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补充要求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2 货物的运输方式：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运送到全区各市、县（市、区）指定地点，并提供发出实物宣传品的有收货人签名的物流清单（如邮寄：印制成品打包好后通过邮政大宗台邮寄）。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更换产品，不得进入安装程序，乙方未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擅自进入安装程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逾期交付的，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各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102 1080 0926 4023 543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